

老年福利中心“公建民营”运转费用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老年福利中心“公建民营”运转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122.85 万元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累计支出 142.85 万元。进一步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，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老年福利中心“公建民营”运转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122.85 万元，护理人员工资县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625 元配套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按照每季度 5 万元配套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，我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122.85 万元，护理人员工资县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625 元配套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按照每季度 5 万元配套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我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工资、机构正常工作经费累计支出共 142.85 万元。其中（护理人员工资 122.85 万元；机构正常工作经费 20 万元）。切实发挥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特困人员的生活权益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为有效遏止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套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我局采取“望闻问则”四字法拉紧补助资金防腐线，实现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经常化、长效化监管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。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社会救助各类资金划拨实行封闭运行，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减少了中间环节，极大减小了资金管理风险，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2023 年特困供养对象 301 人（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94 人，分散供养对象 207 人），共发放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 376.02 万元；对符合集中供养的散居特困人员，及时纳入集中供养服务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 39 名，能够确保集中供养对象“平日有人照应、生病有人看护”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特困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1.3 倍的要求确

定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农村、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达到 650 元/月、880 元/月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为 880 元/月，救助标准逐步提高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2023 年度县级配套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工资、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年初下达，资金下拨及时性达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2023 年，我县护理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122.85 万元，供养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累计 142.8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和水平逐年提高，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

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，持续加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服务能力，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各乡镇、街道办通过设立板报、墙报、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、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。我县坚持每年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县各乡镇、村居社会救助干部进行业务培训，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基层低保管理人

员“以民为本”的宗旨意识和“依法办事”的责任意识，有力保障低保政策的贯彻落实。政策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盐池县民政局 2023 年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，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，未偏离原定计划。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，不断完善制度，落实政策，保障困难群众利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拟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，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。